

國家發展基金為協助對受新冠肺炎影響之新創事業辦理投資專案提供營運發展所需資金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在全球擴散，已對我國新創事業營運造成極大衝擊，國家發展基金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新創事業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特辦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投資專案」，本專案相關重點說明如下：

一、投資對象

本專案投資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我國新創事業或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新創事業。

有關新創事業之定義，係參考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對新創事業之定義，指設立未逾 3 年、實收資本額或實際募資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8,000 萬元之企業；涵蓋範圍包含於我國登記設立之新創事業或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新創事業；惟此定義係供參考，最重要仍是公司必須具有創新的本質。

二、執行期間

109 年 4 月 6 日起六個月內受理申請，至 109 年 10 月 5 日止。

三、投資方式

投資於受影響新創事業新發行之特別股；申請人應提出特別股發行條件及發行期間。因此次國家發展基金投資特別股係以協助新創事業度過疫情風波為導向，建議新

創事業設計特別股時，發行期間以兩年為原則，年息為 1.5%，兩年後由公司贖回。有意申請之新創企業可參照公司法特別股發行要項，再依各自營運狀況估算所需營運資金（營運資金係指維持公司基本營運之最低資金需求，如員工薪資、辦公室租金、進貨成本等），另有關特別股股價可參考企業最近一次現金增資價格。

有關特別股轉換方式，因本投資專案係因應疫情特殊狀況，協助新創事業資金周轉而非長期投資，因此建議申請者於特別股到期時先進行贖回，若公司需要長期投資資金，可循其他管道申請國家發展基金直接投資或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四、投資金額

每一投資案投資金額以企業六個月營運資金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十二個月營運資金。

五、投資後管理

- （一）被投資事業應按季提供公司財務資訊及營運概況說明；如被投資事業屬主要營運活動於我國的境外新創事業，須提供經董事會通過之財務資訊。
- （二）國家發展基金得於投資後訪視被投資事業，被投資事業應配合辦理。
- （三）被投資事業應依據公司註冊地就公司治理相關法律規定，定期辦理公司重大會議，如董事會、臨時股東會及股東常會等會議，並應於會前通知國家發展基金，會後提供議事錄。
- （四）被投資事業如有重大事件或臨時突發狀況，應事前或於發生後三日內以書面通知國家發展基金。

結語

國家發展基金鼓勵有營運資金需求之新創事業提出投資申請，期藉由本投資專案與新創事業共同度過此次疫情衝擊，促進我國新創事業永續發展。🌱